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42 期（总第 1399 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25〕10 号）……（1）

〔部门文件〕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定价办法》续期的通知（深发改规〔2025〕10 号）……（7）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工信规〔2025〕10 号）……（10）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5〕6 号）……（1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青年人才来深发展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人社规〔2025〕6 号）……（27）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青年人才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5〕7 号）……（3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青年人才住房支持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建规〔2025〕18 号）……（3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废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市监规〔2025〕5 号）……（39）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深圳市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4 楼
电话：88121016　88125156　网址：www.sz.gov.cn/zfgb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加大吸引和
利用外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府规〔2025〕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投资促进局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9日

深圳市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9号）和《广东省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25〕11号）等政策文件精神，更大力度推进深圳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建设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推动重点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加快先进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承接落实好国家在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全面清零政策，鼓励引导外商投资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20＋8”产业集群培育和建设，在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关键领域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支持全球知名制造业龙头企业将总部基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关键环节落地深圳。将我市集中连片区域作为重要载体，保障重大项目的空间需求，有效承接重点产业、企业投资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局、市投资促进局）

（二）打造国际研发创新高地。鼓励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新产品导入中心。外商投资企业符合国家、省、市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按规定享受深圳相关政策奖励。鼓励外资研发机构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充分发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优势，营造良好国际化研发环境，吸引更多全球知名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并与市内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前海管理局、河套发展署）

（三）支持外商投资生物医药领域。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深圳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中心。推动更多“港澳药械通”临床急需药械获批在我市指定医疗机构使用。发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受理审批、检查工作机制作用，并为香港、澳门药品提供注册受理服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进行扩大开放试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前海管理局、河套发展署）

（四）加快现代服务业扩大开放。引进国际资本，做大做强金融业，促进信息技术提速发展、提升专业服务能级。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依法开展银行卡清算业务。深化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行业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保险机构在境内投资设立或参股保险机构。探索在前海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深化前海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机制改革，鼓励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前海设立业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前海管理局、深圳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五）拓宽吸引外资渠道。外商投资性公司在深圳设立的企业，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鼓励外国投资者通过并购、跨境人民币出资、股权出资、分配利润再投资等方式在我市投资。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加大QFLP总量管理制度经验推广。支持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企业发起设立由境外合伙人参与、以非公开方式募集并在境内开展投资活动的私募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前海管理局、深圳证监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六）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标准制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内外资企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符合国家规定

的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有关政策。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本市标准化制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各区政府（含新区、合作区管委会，下同）、前海管理局〕

（七）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领域外，各单位不得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出台各类市级涉外经贸政策措施应增强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依法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新出台政策措施应合理设置过渡期。（责任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前海管理局）

（八）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工作机制，推动解决涉及多部门事项或政策性、制度性问题。充分发挥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加快建设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深圳市涉外涉港澳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妥善处理国际投资争端，健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繁简分流工作机制。优化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方式，实施涉企执法“综合查一次”制度。（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级法院、市委网信办、深圳国际仲裁院、各区政府、前海管理局）

（九）加强项目落地政策服务。各区各单位在引进外资项目过程中，对于投资者按照产业监管协议需履行的义务，应充分提前告知，促进其按时履行协议内容，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和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前海管理局）

三、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十）全面优化外籍人才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外籍高管、技术人员和家属签发有效期2年以内，有效期和停留期一致的签证证件。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按工作需要为符合条件的项目相关外方人员签发多次往返商务签证。外商投资企业外籍高管、技术人员，有紧急入境情形，来不及在境外办妥签证的，可凭邀请函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向口岸签证机关申办口岸签证入境。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高管、技术人员，因正当合理事由需多次出入境的，可凭邀请函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入境后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换发多次入境有效签证。外国投资者在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以及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十一）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在国家及行业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出境）安全管理试点。围绕金融、科研、信用、贸易等重点领域数据跨境需求，探索建立可自由流动的一般数据清单。依托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数据跨境流动服务平台和深港数据跨境验证平台，提供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前海管理局、河套发展署）

（十二）进一步便利跨境贸易投资。有序落实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支持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开展股权投资、简化资本项目业务登记管理等一揽子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优化新型离岸国际贸易金融业务结算审核流程。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外币一体化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和外债便利化等试点，鼓励由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深入实施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政策试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金融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十三）加大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力度。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深化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商投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持续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发挥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和市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工作专班作用，及时推动解决外商投资企业问题困难。（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市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前海管理局）

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十四）加大制造业外资项目支持。持续加大面向隐形冠军、制造业龙头等企业外资招引力度。对于2023－2027年间，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予以奖励，其中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3%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1.5亿元。（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前海管理局）

（十五）重点支持外资大项目。聚焦国外主要经济体全面开展深层次、多领域合作，支持外资企业增资扩产。对于2023－2027年间，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含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予以奖励，其中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行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2000万元，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8000万元。（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前海管理局）

（十六）培育总部经济发展动能。培育壮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总部企业集群，大力发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总部经济，加大对各领域总部企业的支持力度和服务保障。对于2023－2027年间，经认定的广东省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不含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经认定的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不含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不重复享受省、市跨国公司总部奖励。（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前海管理局）

（十七）支持总部提升能级。对于2025－2027年间，经认定的广东省外资跨国公司中国区总部、亚太区总部、事业部全球总部，且上一年度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每家给予最高8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前海管理局）

（十八）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落户。对于2025－2027年间，经深圳市外资主管部门会同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每家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属于跨国公司全球研发中心且上一年度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再叠加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合计给予最高600万元一次性奖励。各区可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前海管理局）

（十九）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税收抵免等政策，进一步加强宣传，提高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政策便利度。进一步优化粤港澳大湾区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审核流程。落实外资研发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科技创新局、市投资促进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海关、各区政府、前海管理局）

五、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

（二十）健全引资工作机制。鼓励各区探索对外商投资促进部门和团队的非公务员、非事业编制岗位实行更加有效灵活的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通过跨区跨部门调剂等方式，加强外商投资促进人员配备，加快建立多元化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体系，推动形成政府、引资机构、商协会、中介机构、产业链龙头企业等多方参与、灵活高效的外商投资促进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外商投资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外资项目尽快转化为产值、税收、研发投入等增量指标，进一步提高引资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充分发挥综合型投资推广活动、各类展会活动作用，以展聚商。（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区政府、前海管理局）

（二十一）完善外资项目推进服务机制。完善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联动协调机制，为项目提供用地、用能、用人等各类要素便利服务支持，积极争取更多外商投资项目列入国家重大项目或专班项目清单。强化重大外资项目环评审批辅导服务，在已完成区域环评的区域，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外资项目实施清单管理，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成立绿电绿证服务中心，提供绿电溯源、认证和查询等一站式公共服务，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交易机制，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绿电交易，扩大绿电交易规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贸促会）

（二十二）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深化国际经贸网络建设，发挥深圳驻海外经贸代表处及驻外经贸联络处“桥头堡”作用，积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挥深港两地在金融、商业及专业服务业领域的营商优势和协同效应，联动香港全球投资推广网络，向国际社会推广深港。（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外办、各区政府、前海管理局）

本办法涉及省外资奖励政策的部分，按照省、市2：8比例分担财政奖励资金；仅涉及市外资奖励政策的部分，由我市承担财政奖励资金。其中，我市承担部分由市、区分担，对其中属于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新设企业，相应奖补资金由各区承担。获奖励企业应承诺自申报奖励对应资金纳统年度起5年内不减少注册资本、不转为内资企业，并切实履行承诺。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深圳市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实施办法》（深府规〔2024〕6号）同时废止。按照深府规〔2024〕6号文规定申请相关资助的事项，在本办法生效后未完成资金审核及拨付的，其政策依据仍为深府规〔2024〕6号文。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票价
定价办法》续期的通知

深发改规〔2025〕10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5号）第三十三条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21〕8号）第十三条规定，现决定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定价办法》有效期续期5年。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12月24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定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轨道交通票价管理，规范定价行为，提高定价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度，促进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可持续发展，满足社会公众出行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制定城市轨道交通（不含有轨电车）票价的行为。

第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实行政府定价，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制定票价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制定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公益性。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保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中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确保群众出行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捷高效。

（二）统筹兼顾。票价的制定，以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的日常运营成本为基本依据，兼顾公共财政负担能力和居民承受能力。

（三）合理比价。根据不同公共交通工具的特点，保持城市轨道交通票价与地面常规公交票价合理的比价关系。

（四）同网同价。全市同一制式和功能的城市轨道交通，原则上实行同网同价。

第二章　票价制定

第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成本由折旧及摊销费、财务费用和日常运营成本构成。

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成本中，折旧及摊销费、财务费用不计入票价，由政府相关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项目建设方案确定的途径解决。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票价由日常运营成本和税金计算得出。

第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日常运营成本是指企业在城市轨道交通日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运营支出，包括人工费用、能耗费用、日常维修费用、大修理费用和其他费用。

（一）人工费用指运营业务相关人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费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费用。

（二）能耗费用指机车牵引用电、动力照明用电及车站用电等费用。

（三）日常维修费用指车辆及机电设备维修费等与日常运营直接相关的维修支出。

（四）大修理费用指列车的架大修，以及供电、通信、信号等设施设备的年维修费用超出固定资产原值2%的部分。大修理费用采取预提或者长期待摊的核算办法，长期待摊的摊销年限不得少于5年。

（五）其他费用指除人工费用、能耗费用、日常维修费用、大修理费用之外的运营管理费用，包括外包保安和站务人员费用、车站清洁费用、运营服务保险费、水费、企业办公费、审计费用等相关支出。

第九条　税金是指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应计入城市轨道交通票价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第十条　企业按规定承担的公益性服务和政府指令性任务所形成的票务损失由市财政进行专项补贴，具体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儿童、中小学生、军人、定恤优抚对象优惠乘车，持“深圳通”实体或虚拟交通卡优惠乘车，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票务优惠措施等。补贴办法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收入包括票务收入和非票务收入。制定票价时，非票务净收入优先用于冲减城市轨道交通日常运营成本。政府特许经营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对非票务收入分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动态调整的定价机制，使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及时反映日常运营成本变化情况。

第十三条 调整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应当以政府相关成本监审机构依法核定的日常运营成本为基础，票价调整幅度不得高于原票价执行年度累计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幅度。

第三章 定价程序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日常运营成本变化和社会承受能力等情况，适时制定票价。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按照政府制定价格的要求，每年6月30日之前向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市交通运输部门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客流量、出行量、客运周转量等营运数据和资料。

第十六条 制定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应当履行价格调查、定价成本监审、听取社会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票价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动态调整定价机制建立后，按照动态调整定价机制制定票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折旧及摊销费，是指城市轨道交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与追加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原值和无形资产原值按照规定的折旧和摊销年限计提的费用。

（二）财务费用，是指为筹集城市轨道交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与追加投资所需资金并在运营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借款利息支出减存款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手续费等。

（三）票务收入，是指企业为乘客提供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所收取的票款收入。

（四）非票务收入，是指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车站及企业拥有的地下空间经营范围内广告、通信、商铺等附属业务收入。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型
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工信规〔2025〕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层次融合，促进深圳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2月29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型
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层次融合，促进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

质量发展，构建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含加速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宗旨，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资融资、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第三条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深圳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市孵化器）的认定管理工作，各区（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孵化器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孵化器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市孵化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且实际运营满1年。

（二）具有稳定清晰的孵化场地，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

（三）运营团队不少于5人，其中专业人员占比不低于80%；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创业导师。

（四）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20%，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20%。

（五）上年度不少于20%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不低于20%。

（六）上年度通过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并实缴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或上年度获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20%。

（七）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上年度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或近两年专业服务收入平均增速不低于5%。

（八）上年度不少于10%的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

（九）根据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已填报上一年度的统计数据。

（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在孵企业，是指注册且实际运营在孵化器内，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被孵化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毕业企业，是指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孵企业，由孵化器自主确定：

（一）首次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二）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三）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四）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申请指南，运营主体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愿提出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具体受理工作。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评审、实地核查、专项审计、综合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形成市孵化器认定名单。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社会公示市孵化器认定名单。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认定为“深圳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并授牌。

第十条 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市孵化器认定。

第四章 评价管理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市孵化器每年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围绕孵化器的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反映孵化器建设、运营和发展情况。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市孵化器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优先评价为“优秀”：

（一）聚焦“20＋8”产业细分领域，开展深度垂直孵化；由专业孵化机构、大

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建设或运营，为在孵企业提供实验室、小试中试、应用场景、供应链、市场渠道等资源支持。

（二）孵化器具备先进的运营模式，并取得突出的孵化成果，成为全国孵化器行业标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三）联动国内外头部投资机构，为在孵企业提供资本赋能，当年度培育出1家以上独角兽企业。

（四）孵化器新引进项目的创始人或联合创始人为国家高技能领军人才或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孵化器为青年人才提供优惠创业空间。

第十二条 市孵化器应当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统计和监测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数据。

第十三条 市孵化器运营主体发生变更、重组、依法终止等情况，以及运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3个月内向区级主管部门报告，区级主管部门核实后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条件的，撤销其资格。

第十四条 对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市孵化器，以及孵化器自行要求撤销认定的，予以撤销，此类被撤销认定的孵化器运营主体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对孵化器运营主体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核实后予以撤销，此类被撤销的孵化器运营主体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五章 促进发展

第十五条 支持孵化器高质量发展。经认定的孵化器，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鼓励各区对孵化器给予资金、人才、用地用房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 挖掘优质项目。鼓励孵化器开展双创活动，联动科创领域重要赛事，精准识别优质项目和潜在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及独角兽企业等初创企业，并重点培育。

第十七条 提供空间保障。鼓励各区为孵化器提供空间保障，为青年人才、创业团队和科技型初创企业提供优惠空间。

第十八条 引进专业人才。鼓励孵化器为在孵企业对接人才资源；支持孵化器提

高孵化服务能力，引进孵化人才，汇集高级技术经理人及创业导师。

第十九条 强化资本赋能。鼓励金融机构为在孵企业开发定制化金融产品；联动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围绕在孵企业“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第二十条 加强产业协同。支持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孵化器建立战略合作，为在孵企业提供实验室、小试中试、检验检测、应用场景、供应链、市场渠道等专业技术服务及产业资源。

第二十一条 拓展国际交流。鼓励孵化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及全球双创网络，通过离岸孵化、国际双创活动引进海外优质项目、技术成果与人才；链接全球创新资源，助力在孵企业对接国际技术、资金、人才、市场等。

第二十二条 促进区域协同。鼓励各区结合区域优势，发展特色孵化器；通过设立专项扶持资金、提供创新型产业用房和人才住房、开放政府应用场景等措施，支持孵化器发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省、市级孵化器纳入市孵化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区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区孵化器管理办法（众创类孵化载体纳入区孵化器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0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5年。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财规〔2025〕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及专家管理办法》（深发改规〔2025〕6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市财政局修订了《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25日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及专家管理办法》（深发改规〔2025〕6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选聘、抽取使用、履职评价、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及要求，经审核选聘后纳入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评审专家管理遵循“统一标准、动态管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资源共享”原则。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依法建立全市统一专家库，负责开展评审专家的资格认定、选聘入库、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监督评审专家抽取使用情况，对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各区（含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财政部门协助市财政部门开展评审专家选聘工作，并负责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中评审专家的日常监督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工作。

第六条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专家库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提供评审必要的场所、设施，并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一）负责评审现场管理，及时纠正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的违规违法行为；

（二）负责为专家库信息化数据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三）配合开展专家库日常答疑等事务性管理工作；

（四）统计评审专家相关信息数据，出具年度分析报告；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专家入库和选聘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养和品德良好，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认真、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具有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具备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熟练操作电子计算机完成评审工作；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65周岁，具备正常承担评审工作身体条件；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技术职称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申请人最多可填报三个

二级专业类别，六个三级专业类别。对于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入库评审专家获得年度综合评价等次优秀者，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最长放宽年龄不超过70周岁。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专家库：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或受过刑事处罚的；

（三）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现职工作人员；

（五）被财政部门取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的，或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解聘出库的；

（六）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公共资源交易专家资格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评审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独立评审权，依法进行独立评审，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妨碍评审专家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或异议的，有权发表个人意见；

（二）检举控告权，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三）获取报酬权，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四）申辩申诉权，对本人项目履职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辩，对申辩不服的可向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评审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一）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并及时更新本人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和需回避的信息等重要个人信息；

（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参加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与自身有利害关系，或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四）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客观、公正、独立地评审；

（五）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处理相关方的询问、质疑、投诉、申诉、复议和诉讼等事项；

（六）参加和接受财政部门组织的培训测试，主动学习和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政策规定；

（七）因身体健康状况发生变化，不能适应评审工作的，应当及时主动申请出库；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评审专家的选聘管理

第十一条　专业人员入选专家库，按照“统一标准、自愿申请、择优选聘”的原则，采用公开征集或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和专家库专家数量情况，分批次开展评审专家选聘工作。选聘工作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发布公告。市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发布选聘征集公告。

（二）网上申请。有意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申请人，按照公告要求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申报，并在系统上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

1.《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

2.《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3．居民身份证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4．学历、学位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5．同期征集公告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资格初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有关信用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情况，并配合市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入库资格条件做初审。

（四）资格终审。对通过资格初审的，由市、区财政部门组织最终审核，并确定拟聘名单。

（五）公示拟聘名单。通过审核的拟聘人员名单，由市财政部门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5个工作日。

（六）组织初任培训。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初任培训及考核测试。

（七）发放聘书入库。通过初任培训及考核测试的，由市财政部门向其发放聘书，纳入专家库管理。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聘期制，聘期为3年，聘期届满自动解除聘任关系。申请续聘的，应当在聘期届满前3个月通过专家库系统提交续聘申请，经审核通过后，予以续聘。逾期未提交续聘申请或经审核不合格的，聘期结束不予续聘。专家聘期内年龄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自动解聘。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当如实填报本人的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通讯方式以及需要申请回避等重要信息。

选聘期内，上述重要信息发生变化时，评审专家应当在信息发生变化的10个工作日内自行登录专家库系统更新完善。其中，因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发生变化，申请变更评审专业的，应当提交相关材料。评审专业每年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及时了解掌握国家和本市出台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评审专家应当按要求参加年度考核测试。年度考核测试不通过的，将按规定暂停抽取资格。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续聘：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二）存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

（三）聘期内累计被暂停抽取时间超过18个月的；

（四）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列举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专家库开发运维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

第一节 抽取和使用规则

第十八条 参与本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评审的专家，应当从市财政部门组建的全市统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市外远程异地评审项目从市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因行业或者技能等特殊要求，专家库中没有符合条件的可选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抽取使用。

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自行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性质、金额、实施计划等情况，合理确定项目所需评审专家的服务区域、专业、人数、评审时间和回避要求等要素，预约抽取。抽取成功后，应当按照抽取结果确定的专家名单组建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的随机抽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预约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专家库系统发起预约抽取申请，专家抽取时间原则上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24小时内。

（二）随机抽取。专家库系统在约定抽取时间自动随机抽取，通过语音外呼和手机短信平台向被抽取专家拨打电话和发送邀请短信，经语音应答方式确认，形成专家名单。

专家名单抽取成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取消评审或改变评审时间。确需取消评审或改变评审时间的，应当提前在专家库系统报备并通知评审专家。

（三）专家请假。评审活动开始前如需临时请假，由专家用注册登记手机号回拨语音电话进行请假操作，系统自动开启专家补抽流程；评审活动开始后专家如需回避或无法到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专家库系统手动操作申请补抽专家。距离评审时间不足4小时，无正当理由，不能请假。

（四）名单解密。评审开始时间即为专家名单解密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评审专家库获取评审专家名单，核对到场情况。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评审专家库开发运维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

（五）名单保存。评审活动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评审专家名单以及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情况说明，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并做好名单保存归档。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检查采购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查验评审专家身份，核查信用信息后，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和评审工作程序、组织评审委员会签署承诺书。

现场查验环节，发现评审专家身份信息不符或存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制止其参加评审，并报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记载评审工作纪律及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截图等材料，应当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十二条 高端医疗设备、科研仪器设备等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参照本办法

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自行选定符合条件的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参加评审并做好相关保密工作。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第二十三条 预定评审时间开始后，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记载并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人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封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四条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创造条件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抽取使用异地专家，充分利用各地专家库资源。异地专家可在全省范围内抽取，或根据需要在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省域协同合作省市抽取。

异地专家在我市评审项目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由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通报专家注册地财政部门。其中，达到解聘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并建议专家注册地财政部门给予解聘。

第二节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顾问等；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参与评审项目前期规划、论证、设计、市场调研等与采购需求确定相关工作的；

（六）与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进行的社会关系的，其中一方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如无法协商一致，则双方均需回避；

（七）其他与供应商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定分离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应当为本单位或本系统的工作人员，且应当具备从事评审工作的相关经验和能力。

评审专家应当确认所参加评审项目与自身专业能力具有关联性，且自身专业能力水平可以胜任评审工作。个人专业与所参加评审项目明显不相关或能力水平明显不足胜任评审工作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报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退出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但应当优先推举年度综合评价等次为优秀的评审专家为组长。组长负责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第二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二）主动出具身份证明、授权查验核实个人信息，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三）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商务条款、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各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按照评审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参与评审，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因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五）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招标失败情形的，应当就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出具论证意见；

（六）在评审工作中不得私下接触评审项目相关利害关系人，不得索取或收受评审劳务报酬以外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或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七）因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需要协助处理的，应当予以配合；

（八）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对符合性检查、客观分打分项目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发表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引导性言论相互影响，不得明示或暗示授标意图，不得非法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三十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评审专家应当通过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如实评价。

第三节 评审劳务报酬

第三十一条 评审劳务报酬，是指评审专家依法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因付出劳动而获得的相应收入，包括评审费和补贴。

市财政部门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评审专家工作价值等情况，制定我市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第三十二条 评审劳务报酬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支付。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含目录外法定应当由集中采购机构实施）的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支付。

第三十三条 从全市统一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以及采购人依法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均可获取评审劳务报酬。评审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现场工作人员等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三十四条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数量，合理确定年度评审劳务报酬支出预算，将其纳入单位部门预算管理。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30天内支付劳务报酬，不得随意扣减或超标准支付评审费用，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转嫁评审费用。

第四章 评审专家履职评价管理

第三十五条 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包括项目履职评价、日常监督评价和年度综合评价三个部分，履职评价工作依托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实施。

市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操作规程及评价标准，细化评价结果运用措施。

第三十六条 项目履职评价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进行互

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中的评审纪律、评审质量、职业素质等进行项目履职评价。

评审项目质疑复核时因专家评审错误改变中标结果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复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追加评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评价的，暂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预约抽取评审专家的权限，直至评价工作完成。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项目履职评价应当实事求是，将录音录像或书面记录等作为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利用项目履职评价对评审专家打击报复或恶意贬低。

项目履职评价结果通过系统定期反馈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可查询本人项目履职评价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三十七条 日常监督评价由财政部门结合日常监督情况，根据采购项目投诉、举报、信访、审计、监督检查以及评审专家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响应抽取参加评审等情况开展。

第三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会同各区财政部门，根据当年度的项目履职评价、日常监督评价等情况，于次年组织开展评审专家年度综合评价。年度综合评价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综合评价评定为不称职：

（一）年度内参加政府评审项目少于一次的（年度内被系统随机抽中次数少于一次的除外）；

（二）因违法行为被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项目履职评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评审专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辩的，评价结果开始生效。日常监督评价完成后，评价结果即时生效。财政部门根据负面清单直接评定为年度综合评价不称职的，评价结果即时生效。

第四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加强评审专家年度综合评价结果运用，根据评审专家年度综合评价等次结果等因素设置阶梯抽取概率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依法通报批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并记入评审专家诚信档案；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委托他人代替参与评审的；

（二）违反采购保密规定泄露采购信息的；

（三）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四）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六）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阻碍、抗拒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八）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

（一）不按时参加评审的；

（二）未按要求提前报告或办理请假手续，缺席评审的；

（三）个人重要信息发生变化后，未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及时变更的；

（四）评审工作结束后未按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价的；

（五）其他违反评审现场管理规定、影响评审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经核实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视情节轻重暂停其评审资格，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

（一）不按规定参加培训的，暂停抽取3个月/次；

（二）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或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暂停抽取3个月；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暂停抽取6个月；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私自接触，暂停抽取6个月；

（四）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在一个聘期内被责令改正两次及以上的，暂停抽取6个月；

（五）出现擅离职守等行为，影响评审正常进行的，暂停抽取6个月；

（六）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的，暂停抽取6个月；

（七）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暗示提出的倾向性或排除特定响应方要求的，暂停抽取12个月；

（八）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澄清、说明的，暂停抽取12个月；

（九）专家牵涉案件线索查处办理的，暂停抽取直至线索查处结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十）年度考核测试不通过的，暂停抽取直至考核测试通过为止，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审资格暂停与恢复通过专家库系统实施，暂停期限届满的，除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解聘出库外，由系统自动恢复其抽取资格。

第四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二）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三）存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

（四）提供虚假申请材料，骗取入库资格的；

（五）连续两次年度考核测试不通过的，或存在年度考核测试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的；

（六）在财政部门进行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执法活动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的；

（七）以评审专家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活动的；

（八）年度综合评价不称职的；

（九）被财政部门取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的；

（十）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区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中发现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存在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做出解聘处理。因前款第三项至第十项被解聘的评审专家，由做出解聘处理的财政部门将处理结果通报评审专家所在工作单位，其中，因行政处罚被解聘出库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财政部门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公告。

第四十六条 评审专家对评审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予追责。

财政部门强化案件查办，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等建立评审专家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大数据智能分析，推进跨部门监管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强化违法违规线索移交、案件查处等协作配合。

评审专家所在工作单位根据专家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等工作需要，可以向财政部门查询评审专家参加评审工作情况并作为参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处理。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对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咨询、审查、论证、验收等工作涉及的专家抽取使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或使用人通过自行选定方式选取。

第五十条 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应当主动向所在单位办理请休假手续，已退休或自由职业者除外。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3〕2号）同步废止。在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入库且在聘期内评审专家的资格条件按照原办法标准执行；聘期届满，重新申请入库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青年人才来深发展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人社规〔2025〕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部署要求，深入实施更加

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更好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进一步加大青年人才来深发展服务保障力度，制定了《关于加强青年人才来深发展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5年12月15日

关于加强青年人才来深发展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部署要求，深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更好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进一步加大青年人才来深发展服务保障力度，营造最优人才发展环境，结合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青年人才范围

年龄45周岁（不含）以下，2026年1月1日起首次在深圳就业创业（以首次在本市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时间为准），且在教育背景、创新能力、创新贡献等方面符合下列任一标准：

（一）教育背景。

1．具有国内外知名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所学学科专业属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

2．入选国家高校拔尖创新人才计划；

3．博士。

（二）创新能力。

1．具有国家、省、市（限副省级市）重点科研项目经历；

2．获得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内外奖项；

3．参加国内外知名赛事取得较好成绩；

4．取得境内外相关职业资格；

5．在重点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6．其他领域具有相当创新能力的。

（三）创新贡献。

1．个人创业获得知名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或者融资额达较高水平，或者具有重点企业任职经历；

2．在知名技术社区、社交平台等具有较高影响力；

3．其他领域具有相当创新贡献的。

以上标准的具体规定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制定。

二、服务保障措施

（一）住房保障。

1．青年人才中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来深求职面试、实习见习，可以通过“深梦扬帆”“青年驿站”等项目，申请最长15天免费住宿。

2．青年人才可以申请租住过渡性住房，租金标准为市场参考租金的60%左右，优惠期不超过36个月。优惠租住期间，应当持续符合有关租住条件，不符合的按规定退出住房。优惠租住期满后，应当退出过渡性住房。

3．青年人才未租住过渡性住房的，可以申请安居补贴，每月1250元（税后1000元），发放期不超过24个月。

4．打造青年友好型社区，因地制宜配备智能家居系统和青年食堂、共享厨房、自助洗衣房、书吧、咖啡厅、健身房、文化创意空间等配套设施，举办交友联谊、主题沙龙、城市漫游、文化体验、“青年夜校”等活动，丰富青年生活，推动青年融入城市，为青年成长成才创造良好条件。

（二）生活服务。

1．发放青年人才来深礼包，包含交通资讯、城市观光、生活便利等服务礼遇。

2．提供“人才引进入户一件事高效办”服务，全流程网办“秒批”入户。

3．符合市、区新引进优秀青年人才入户补贴条件的，可以申请标准为博士10万元、硕士最高5万元、本科最高3万元的入户补贴。

4．深圳市人力资源生态服务平台设置“大学生就业”专区，提供就业指导、招聘岗位推送、入职保障等服务。

5．经相关人才主管部门认定并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可以申请办理往来港澳人才签注，在签注有效期内可以不限次数往来香港或者澳门地区，每次停留不超过30天。

（三）创业支持。

1．为青年人才提供“拎包办公”的免租金创业空间。个人创业者可以申请10平方米以内、免租金6个月的创业空间；创业团队（至少2名青年人才）可以申请50

平方米以内、免租金1年的创业空间。免租期满后，可以按约定的优惠租金续租。

2．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可以申请鲲鹏青年创新创业项目，最高可以获得100万元研发资助。

3．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青年人才，可以申请最高100万元的留学人员创业资助。

4．毕业5年内的青年人才创办初创型企业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1万元创业资助，最高3万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每年最高7800元、最长3年创业场租补贴，最高60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50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

5．青年人才可以通过金融机构快捷审批通道，申请最高300万元、最长3年期、还款方式灵活的经营贷；最高20万元额度个人信用卡以及最高50万元额度、最长3年期个人贷款。具体优惠由金融机构依据青年人才个人征信等条件确定。

6．为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打造应用场景。按场景细分领域举办场景沙龙、对接会等主题活动，促进供需双方精准对接，将应用场景转化为市场机会。

三、申请方式

在“i深圳”平台开设青年人才服务保障专区，集成人才认定、住房保障、生活服务及创业支持等业务申请，实行一网通办。

四、其他事项

本措施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市住房建设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制定发布。

本措施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青年人才认定和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人社规〔2025〕7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加强青年人才来深发展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为吸引青年

人才来深发展，规范我市青年人才认定和管理工作，我局制定了《深圳市青年人才认定和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15日

深圳市青年人才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青年人才来深发展，根据《关于加强青年人才来深发展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青年人才的认定和管理。

第三条 青年人才认定坚持德才兼备，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和贡献为导向，认定标准包括教育背景、创新能力、创新贡献等类别。

第四条 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下，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本市青年人才认定政策制定、平台建设工作，指导区人力资源部门实施辖区内青年人才认定工作。

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受理、审核在本辖区内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青年人才的认定工作。

第二章 认定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申请青年人才认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品行端正，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二）年龄45周岁以下（不含本数）。

2026年1月1日起首次在深就业创业，以首次在本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指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5个保险险种）的时间为准。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且在教育背景、创新能力、创新贡献等方面符合所列任一标准的，可以认定为青年人才：

（一）教育背景。

1．具有国内普通高等教育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或者境外高校博士学位；

2．入选国家高校拔尖创新人才计划且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

3．具有“985工程”大学或者“211工程”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所学专业在《重点产业领域专业目录》内；

4．具有国家“双一流”学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

5．具有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QS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U.S.News世界大学排名任一榜单前200名高校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境外高校所学专业属于STEM专业（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或境内高校所学专业在《重点产业领域专业目录》内。（高校排名以申请时最新榜单排名为准）

（二）创新能力。

6．具有国家、省、市（限副省级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纵向项目经历的负责人，或者重点项目前5名参与人；

7．获得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内外奖项；

8．参加国内外知名赛事取得较好成绩；

9．获得境内外相关职业资格；

10．作为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重点核心期刊发表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水平论文；

11．市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经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同意的具有相当创新能力的其他人员。

（三）创新贡献。

12．在深圳创办企业并获得知名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或者获得实缴现金投资达一定金额，或者企业注册资本达一定金额且具有重点企业任职经历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13．在全国知名中小学、全国知名三级公立医院有3年及以上任职经历，且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14．直接带训培养1年以上的运动员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运动会竞技体育组（或青少年组）取得较好成绩的教练员；

15．在知名代码、模型平台达到一定贡献的，或在知名自媒体社交平台具有较高影响力且传播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个人账号持有人或个人IP；

16．市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经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同意的具有相当创新贡献的其他人员。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另行制定认定标准细则，对上述认定标准进行细化。

第七条 青年人才认定标准细则编制工作在市委人才办统筹指导下进行，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认定标准细则的制定和调整提出建议，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分批发布认定标准细则。青年人才认定标准细则根据我市经济社会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青年人才认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申请人应当在首次在深就业创业之日起（以首次在本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为准）1年内，通过“i深圳”青年人才服务保障专区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受理。区人力资源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向申请人反馈受理结果，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

（三）审核。区人力资源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四）认定。审核通过的，认定为青年人才，并向申请人反馈认定结果。申请人对认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认定部门申请复核。

第九条 青年人才应当自认定之日起1年内，按规定申请过渡性住房、安居补贴和青年人才来深礼包。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享受待遇。

第十条 青年人才在申请认定时存在弄虚作假或违反信用承诺骗取认定资格情形的，或者自认定之日起1年内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取消青年人才认定资格。

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的，按规定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法律法规等实施信用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在深合作办学高校可以参照本部适用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青年人才住房支持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建规〔2025〕1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人才来深发展服务保障，打造最好的科技创新生态和人才发展环境，市住房建设局会同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制定了《深圳市青年人才住房支持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15日

深圳市青年人才住房支持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解决首次来深青年人才（以下简称青年人才）的住房需求，根据《关于加强青年人才来深发展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青年人才的住房支持工作。

本办法所称青年人才，是指按照《深圳市青年人才认定和管理办法》认定的人员。

第三条　青年人才住房支持，包括租住过渡性住房和申领安居补贴，两者不得重复享受。

青年人才应当自认定之日起1年内申请住房支持，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

第四条　市住房主管部门会同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制定青年人才住房支持政策。

市住房主管部门负责过渡性住房的统筹工作，指导各区开展房源的建设筹集，组织开展房源配租和监督管理，组织建设全市统一的青年人才配租住房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建设安居补贴发放系统（以下简称发放系统）；会同市住房主管部门指导各区开展安居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青年人才住房支持的资金统筹工作。

各区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负责本区过渡性住房的规划、建设筹集工作，负责安居补贴审核、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

保障性住房专营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房源建设筹集、运营管理以及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第五条 青年人才住房支持工作应当纳入信息平台、发放系统统一管理。

民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市场监管、政务和数据、税务等部门应当协同配合，实现信息平台、发放系统与婚姻、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住房保障、征信等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第二章 过渡性住房

第六条 过渡性住房通过新供应用地建设、存量用地盘活、存量住房盘活、既有非居住房屋改建等渠道建设筹集，项目优先选址在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的人才、科技、产业聚集等区域。

各区政府应当结合过渡性住房的需求情况，科学制定年度房源建设筹集计划，明确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对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优化完善供地、规划等环节的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第七条 过渡性住房以一间房为主。两居室及以上户型以一间房为单位配租。

存量住房的户型面积结合房源实际确定，新建设筹集住房的户型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30 平方米左右。

过渡性住房应当配备热水器、空调等生活家电和衣柜、床、桌椅等必备家具。未配备公共洗衣房的项目，过渡性住房内应当配备洗衣机。各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在上述基础上适当提高配备标准。

第八条 过渡性住房租金标准按照市场参考租金的 60%左右确定，最长租住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第九条 市、区住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平台发布过渡性住房信息。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青年人才，可以结合房源供给情况，在信息平台自行选择意向房源。

第十条 青年人才申请过渡性住房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未在本市拥有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下同），且在申请受理日之前3年以内未在本市转让过或者因离婚分割过自有住房；

（二）申请人未正在本市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但承租社会主体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除外；

（三）申请人未正在享受用人单位提供的优惠住房；

（四）申请人通过本市工作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申请人已组建家庭的，其配偶及未满18周岁的子女均应同时符合前款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过渡性住房面向青年人才配租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人登录信息平台填报信息并作出诚信承诺，经用人单位审核符合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条件；

（二）市住房主管部门组织对申请人条件进行审核，并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

（三）经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在信息平台自主选择房源；

（四）申请人在选定房源24小时内与产权单位或者运营管理单位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3年。

申请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放弃选房。放弃选房累计3次的，或者签订租赁合同后无正当理由解除的，不得再次申请租住过渡性住房。

青年人才租住过渡性住房期间自愿退出住房的，不得再次申请租住过渡性住房。

第十二条 租赁期限届满后，青年人才应当退出过渡性住房。

第十三条 青年人才租住过渡性住房期间，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住房，并按时缴纳水、电、燃气、物业管理等费用。

第十四条 过渡性住房在信息平台发布期满3个月仍未被申请认租的，经市住房主管部门同意，运营机构可以将空置住房从信息平台下架，结合供需情况，阶段性面向其他符合条件的对象配租。

第十五条 各区应当结合本区实际，在青年人才相对集中的区域打造若干青年友好型社区。

市、区住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既有非居住房屋改建、存量商品房收购、适配化改造政府存量房源（不包含公共租赁住房）等方式，通过多主体、多渠道筹措青年友好型社区项目。

第十六条 打造青年友好型社区，鼓励配备智能家居系统和青年食堂、共享厨

房、自助洗衣房、书吧、咖啡厅、健身房、文化创意空间等配套设施，组织开展交友联谊、主题沙龙、城市漫游、文化体验、“青年夜校”等活动。

第十七条 鼓励政府产权的青年友好型社区推行建设与运营一体化管理，可以选择采取以下运营模式：

（一）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二）保障性住房专营机构运营管理；

（三）公开招标引入专业运营机构；

（四）其他符合规定的运营模式。

第十八条 过渡性住房为政府产权的，修缮费用由财政资金保障，运营费用通过项目租金收益抵扣或者财政补贴方式支付。

第三章 安居补贴

第十九条 安居补贴每月1250元（税后1000元），发放期不超过24个月。

第二十条 青年人才申领安居补贴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第十条规定；

（二）未租住过渡性住房；

（三）已按规定办理居住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安居补贴按照以下流程申请、审核和发放：

（一）申请人登录发放系统填报信息并作出诚信承诺后，向社会保险关系所在区提出安居补贴申请，经用人单位审核符合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条件；

（二）申请人社会保险关系所在区对申请人条件进行审核，并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

（三）经审核通过的，将安居补贴发放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四）首笔安居补贴发放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无需提出续发申请，由发放系统自动按月发起补贴业务。

安居补贴发放期间，申请人不符合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及第二款规定条件的，不再发放安居补贴；不符合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条件的，暂停发放安居补贴，直至恢复依法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暂停期间的安居补贴不再补发。

社会保险关系所在区在发放安居补贴时应当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申请人社会保险关系所在区发生变化的，由新的社会保险关系所在区负责审核发放剩余安居补贴。

第二十二条 安居补贴经费由市、区财政按照7：3比例共同承担。

各区于每年一季度将上一年度安居补贴实际发放情况，汇总审核后报送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汇总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定。由市财政承担的经费纳入体制结算办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青年人才申请住房支持，实行诚信申报制度，对申报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青年人才租住过渡性住房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住房：

（一）承租人及其配偶、未满18周岁的子女在本市另行拥有自有住房的；

（二）被取消青年人才资格的；

（三）转租、转借或者擅自改变住房用途的；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住房超过6个月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青年人才在申请住房支持时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已申请过渡性住房的，取消租住资格；

（二）已承租过渡性住房的，取消租住资格并收回住房，同时按照市场参考租金补收入住期间的租金；

（三）已申请安居补贴的，取消申领资格；

（四）已领取安居补贴的，取消申领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资金。

青年人才存在前款情形，依法依规认定为失信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管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青年人才租住过渡性住房的使用和监督管理等，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在租赁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自有住房，是指已经取得权属证书或者实际拥有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各类具有居住功能的房屋，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住房、拆迁安置房、军产房、自建私房、商品住房；

（二）政策性住房，是指各类带有政策优惠性质的住房，包括准成本房、全成本房、全成本微利房、社会微利房、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安居型商品房、共有产权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等；

（三）住房保障优惠政策，是指根据住房保障的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在承租、购买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或者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等方面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是指青年人才通过本市工作单位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5个社保险种（社保政策允许的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废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市监规〔2025〕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经研究，决定废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4〕9号）。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0日起施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29日